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



阿财建〔2024〕1号

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兴安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4〕1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5 万元，具体地区及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村〔2021〕35号)要求,各级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分配到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五、请你局加强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及其改造意愿的确认,并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023年1月15日



阿尔山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5日印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序号	地区	任务数 (户)	户均分配资金 (万元/户)	拨付资金 (万元)
1	阿尔山市	3	1.546	5
合计		3	1.546	5